

长篇历史小说

王华兴◎著

商鞅

传奇

一个历史上饱受争议的风云人物
一次战国中血雨腥风的变法维新

从魏到秦，从门客到相国

从金蝉脱壳到隆重登场

为了改制他舌战群儒，为了变法他慷慨疾呼

秦孝公视他为掌中宝，旧贵族视他为眼中钉

他让秦国大治，也让六国大恨

他成就的繁荣既是道不拾遗，也是道路以目

他为秦国开创了帝业，也为战国埋下了祸根

商六世之余烈，振长策而御宇内

吞二周而亡诸侯，履至尊而制六合

没有他，不会有后来如此气势如虹的统一大业

亦不会有历代沿用的霸道王道并存的治国传统

生前就有毁誉参半，身后更是啼笑难分

千秋功罪任评说，莫以成败论英雄



长篇历史小说

王华兴◎著

商鞅

传奇

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商鞅传奇 / 王华兴著. — 北京: 中国文史出版社,

2015.1

ISBN 978-7-5034-5397-7

I. ①商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商鞅 (约前390~前338) — 人物研究②商鞅变法 — 研究 IV. ①B226.25

②K231.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4) 第231141号

责任编辑: 马合省 薛媛媛

出版发行: 中国文史出版社

网 址: www.wenshipress.com

社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3号 邮编: 100811

电 话: 010-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(发行部)

传 真: 010-66192703

印 装: 廊坊市海涛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: 720×1020 1/16

印 张: 29.25 字数: 623千字

版 次: 2015年1月第1版

印 次: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: 58.00元

文史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文史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。

目 录



-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回 | 身在虎穴也从容 / 1 |
| 第二回 | 金蝉脱壳入西秦 / 9 |
| 第三回 | 李慧娘血染华山 / 19 |
| 第四回 | 公孙鞅舌战群儒 / 29 |
| 第五回 | 戊子变法秦无鼻 / 42 |
| 第六回 | 吴少女恶战边域 / 51 |
| 第七回 | 法出一格人平等 / 62 |
| 第八回 | 剿师黥傅无古人 / 71 |
| 第九回 | 吴少女真情洋溢 / 79 |
| 第十回 | 秦陇地春华秋实 / 86 |
| 第十一回 | 太极翁剑指卫鞅 / 102 |
| 第十二回 | 战国侯爵话李冰 / 109 |
| 第十三回 | 大规划运筹帷幄 / 121 |
| 第十四回 | 扁鹊被刺连环案 / 127 |
| 第十五回 | 公孙鞅求婚未果 / 135 |
| 第十六回 | 十路剑侠闹雍都 / 143 |
| 第十七回 | 社平会公孙斗智 / 152 |
| 第十八回 | 二公孙三元戏兵 / 164 |
| 第十九回 | 西门果火烧魏军 / 173 |
| 第二十回 | 秦魏会战谁得利 / 181 |

第二十一回	洛城合约滑稽戏 / 195
第二十二回	飞将军智取广汉 / 205
第二十三回	公孙鞅两日之恋 / 216
第二十四回	时机到苏秦转运 / 226
第二十五回	西用兵戈东用谋 / 235
第二十六回	为复仇孙臆出山 / 246
第二十七回	齐王宫孙臆闯殿 / 255
第二十八回	战桂陵围魏救赵 / 268
第二十九回	广汉城里多疑案 / 275
第三十回	血洗广汉误会多 / 286
第三十一回	剿太子法进王门 / 300
第三十二回	祝欢谋划太子驷 / 310
第三十三回	太子相父穿微服 / 318
第三十四回	百子会赵良 / 330
第三十五回	公孙鞅断臂致伯日 / 341
第三十六回	孙臆迎娶绣花女 / 351
第三十七回	战马陵孙庞斗勇 / 362
第三十八回	商鞅欺骗公子卬 / 377
第三十九回	深宫政变捉商鞅 / 387
第四十回	尸佼举起商国旗 / 397
第四十一回	葫芦谷水淹秦军 / 405
第四十二回	二郎枪挑樗里子 / 414
第四十三回	张仪摇唇定三秦 / 421
第四十四回	西门豹剑指咸阳 / 429
第四十五回	西门果腰斩杨平 / 437
第四十六回	还魂场车裂商鞅 / 450

第一回 身在虎穴也从容

“要么你被杀死，要么你赶快逃到别国去，逃不出去也是死。”

公孙鞅刚刚来到魏国的相国公叔痤的病床前，还没来得及问过病情，公叔痤就认真地、吃力地对公孙鞅说了这么一句没头没脑的话。

“这是为什么？”公孙鞅故作惊讶地问公叔痤。

公叔痤关切地盯着公孙鞅，把气喘匀了，慢慢地解释：“刚才大王屈驾老夫病榻前探望老夫病情，大王可能是看老夫已经病入膏肓，将不久于人世了，所以问候几句话之后就问老夫说：‘公叔相国病得不轻，万一起不来，寡人应该把国家托付给谁呢？’老夫告诉大王说：‘中庶子公孙鞅可以担此重任。’可大王又问：‘那卫鞅到底有啥能耐啊？’老夫就竭力推荐说：‘中庶子公孙鞅，确实满腹经纶、当世奇才，如有幸为大王相国，胜过老夫十倍啊，定然是大王之幸、举国之幸、列国之福哇。’可大王听后却鄙夷地说：‘相国，你没有经过深思熟虑吧？那卫鞅仅仅是一个中庶子，又太年轻，也没有显赫的功勋，他以何服众呢？想寡人之魏国战将千员，雄兵百万，那庞涓自入魏以来与太子申坐镇中土、应急四方，大小一百二十七战，尚无败绩，与吴子（吴起）相比也毫不逊色；公子卬镇守河西固若金汤，犬戎闻风丧胆，对秦作战大获全胜；公子赫慑服韩、楚两国，战必胜、攻必克、守必固；公孙痤运筹帷幄之内，决胜千里之外；惠施深明哲理，且能恤百姓、输粮道，功名显赫。此等都不能为相，反用一个乳臭未干，又无寸功的中庶子为相，就算不为列国耻笑，那寡人这么多的文臣武将又何以服之呢？’我看推荐无望了，就对大王说：‘大王，公孙鞅确实有匡世之才，大王如能用他，老朽担保五年内天子致胙，十年天子致伯，二十年一统华夏；如果大王决意不用，那就杀掉他，千万不能让他跑到别国去，否则后患无穷。’”

公叔痤说到这儿停了下来，连喘几口大气，胸脯急速起伏着，又盯着公孙鞅非常吃力地说：“老夫让大王如不用你为相就杀掉你，算是老夫对大王尽忠了；又马上把你叫来，叫你赶快逃走，也算老夫尽义了。”

公孙鞅是何等聪明的人呢，他的大脑在高速地运行。就在这段时间内，他想了很多很多，也很全很全。他怎么可能向公叔痤表明自己要跑呢，那公叔痤既然能让大王杀掉我，为什么不能告诉大王我要跑呢？于是公孙鞅故作镇静，装作毫不在意的样子说道：“愚鞅感谢相国的厚爱，如此关心愚鞅。不过，鞅没有必要逃走，否则会给相国带来灾祸。愚鞅想，大王既然不纳相国之言用鞅为相，也就不会纳相国之言杀了愚鞅。”

公叔痤听后又劝道：“中庶子，不可固执己见，否则杀身难免！”

公孙鞅微笑着，又接着说：“敬请相国放宽心，大王无比聪明，怎能为杀一个中

庶子而留骂名呢？况且中庶子微吏而已，大王不会留意此事，有可能早就忘了这事儿了。”

公叔痤听完公孙鞅的话，心里有数了，也完全明白了。公叔痤绝非等闲之辈。他才不如李悝，功不过吴起，凭什么能置李悝于死地，又挤走了吴起呢？还不是凭他的智慧嘛。到现在公叔痤一切都明白了，他知道公孙鞅在这件事上不单是心里有数，而是成竹在胸了，甚至是早已预料到了，并且提前策划好了各种应对方案。但是，公叔痤还是装作信以为真的样子说：“卫鞅，你不听忠告，亡无日矣！”

其实，从公叔痤相国病重时起，公孙鞅就忧心忡忡，知道公叔痤将不久于人世了。而且相国之职在一人之下万万人之上，此位历来争夺激烈，这也是王权制度下的一种必然。可这次却把公孙鞅一个小小的中庶子推上了风口浪尖，这使他必须直面这场斗争。

公孙鞅回到家里，和自己的朋友同时是自己的门客、家将和卫士的庄赫谈及了此事。他俩都认为，从魏惠王的为人和性格上去分析，不用公孙鞅当相国那是一定的事了，可要杀公孙鞅那也应该是公叔痤死了以后才符合情理。于是两人开始做出走他国的准备，他俩收拾完必要的东西，带上渔具，骑马向大河奔去。他俩要把一些贵重的物品藏到大河边儿去。

公孙鞅原本是卫国人，所以也有人叫他卫鞅，不过这种叫法有点不尊敬人，也多少含点贬义。他的长相与众不同，方形脸、方形头、方形嘴、方眼睛，高个子而且体态匀称，皮肤雪白。此时和他骑马并辔而行膀阔腰圆的、大红脸的人就是庄赫，由于他和公孙鞅的特殊关系还是叫他家庭总管贴切些。两人边走边嘀嘀咕咕地商量着什么。

“哇——啊——”突然传来一声少女的惨叫。公孙鞅和庄赫不约而同地顺着声音望过去，只见一棵大树下的树干上，绑着一对青年男女，几个壮汉拿着尖刀，正准备剥这对青年男女的人皮。这时一个壮汉拿起尖刀，在那女子的两乳间胸脯的中部，从上往下划开女子的皮肤，一串鲜红的血珠在刀尖过处渗透出来，又汇成一条血流，顺着肚皮往下淌。就在这个时候，那个壮汉又把刀尖对准了那女子的肚脐儿。

“住手！”忽然传来一声洪钟般的呐喊。树下那伙壮汉都被这喊声震住了，他们停止了动作，都不约而同地向着呐喊处望去。

这一声是公孙鞅喊的，他喊完就大踏步向树下那伙人走去。

树下那伙人中有一个主子模样的人迎了过来。他看着公孙鞅、庄赫两人都骑着高头大马，穿着锦衣缎袍，知道不是普通人，所以没敢先说些什么。

“这是干啥啊？”公孙鞅来到树下，指着那少女的胸膛，问那主子模样的人。

“他俩是我家的奴隶。”那主子模样的人理直气壮地答非所问。

“奴隶怎么了，又不是牛马。”公孙鞅对那主子模样的人说。

“能顶上牛马还好了！”那主子模样的人又补充说，“他俩换不来一条牛腿，也没有一只马蹄力量大。”

“他俩是人，能和牛马相比吗？”公孙鞅又道，“他俩有思维、会种地、能拔草，

又会采桑织布，拿起刀枪能上战场，这些牛马会吗？”

“牛马是不会。”那主子模样的人又接着反驳说，“可牛马也不会解开绳索逃跑哇。他俩呢？他俩要私奔、要逃跑，奔了逃了怎么办？我连两张人皮都捞不着了。”他又把双手一摊一扬说：“都没了，飞了！”

公孙鞅看着那一对泪流满面的奴隶痛苦的样子，思索了一会儿，对那主子模样的人说道：“你不是说他俩换不来一条牛腿吗？我换了他俩怎么样？”

“怎么换？”那主子模样的人问。

公孙鞅指着庄赫的马，说：“我那匹马给你，你给我这两个奴隶，另外再给我两张羊皮、五升谷子、五斤食盐、一块火石怎么样？”

“成！成！”那主子模样的人连忙叫来几个人，命令道：“快！你们赶快回去拿两张羊皮、五升谷子、五斤食盐、一块火石来！”

这时公孙鞅拔出宝剑，走到大树下，斩断捆绑那两个奴隶的绳索。那两个奴隶跪倒在公孙鞅面前，咚咚地磕起了响头。那女奴泪如泉涌说道：“我俩愿为大人当牛做马，就算赴汤蹈火也在所不辞！”

公孙鞅一手一个扶起两个奴隶，问那女奴道：“听你说话不像世袭之奴，为何沦落到这等地步？”

女奴回答：“我父本是读书人，志在结束战国，统一九州。智伯灌晋阳时，我祖上人都死在了城里，后来父亲回到家里更加痛恨战乱，变卖了所有家产，也没有筹够做说客的路资，就把母亲和我卖为奴隶。”

女奴说着低下了头，缓了一口气儿，悲哀地继续说：“母亲身染重病，不能干活了，七天前被主子偷偷地扒了皮、熬了油。今天是母亲的期日，我和宝哥在河边插了几根蓍草，用以祭奠母灵，可还没等我俩哭出声来，就被主子派人给抓起来了。”她说到这儿，抬起头来，瞅瞅公孙鞅，又看看那男奴说：“宝哥是母亲收养的孤儿，与我两小无猜青梅竹马，早已订了婚事。”说到这儿，她脸红了，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。

公孙鞅又问那女奴：“你家父姓名如何？”

女奴回答：“姓严名遂字仲子，严遂便是。”

庄赫把马交给了主子模样的人，那几个人又说了几句客气话就走了。

公孙鞅牵过自己的马，又从腰里拔出一把短刀，跟那两个奴隶说：“这匹马、这把刀、这两张羊皮，还有谷子、食盐、火石，你们俩都带走吧！到秦国去，那里人少地多，你们俩可以开垦谋生。”

两个奴隶听了又一次跪下，热泪涌流，磕头不止。那女奴又说：“恩人啊！请你给我俩赐个姓名吧，就算我们的再生父母了！”

“也好！”公孙鞅略一思考，对着那男奴说，“我叫公孙鞅，就赐你复姓‘公孙’，单字名‘宝’。”

那男奴听罢，纳头就拜说：“谢再生和赐姓赐名之恩。”说完还是磕头不止。公孙鞅扶起公孙宝，又对那女奴说道：“你本来就是平民，自然有姓有名，我再给你起个名，就叫‘美玉’吧，这样你俩一个叫‘宝’，一个叫‘玉’，合起来就是‘宝玉’，

愿你俩珠联璧合，成为一块‘宝玉’，永不分离、恩恩爱爱、早生贵子，过上自由幸福的生活。”公孙鞅又把手往西指了指说：“走吧，一直往西走，到秦国去。”

大路旁，不时有被扒了皮的奴隶的尸体挂在大树上，这些奴隶的尸体有的已经风干，有的被鸟兽撕啄得不成样子，有的还滴着鲜血。公孙鞅看在眼里，心里有些惆怅，心想魏国在师父相国时就取消了奴隶制，可到惠王以来奴隶主疯狂复辟，把已经自由的和争取自由的人们又纷纷当作罪奴挂尸示众，以示奴隶主们的余威。

然而，徒步走在大路上的公孙鞅和庄赫也只能视而不见了，看得多了，视觉疲劳了，熟视无睹了，他们也麻木了。他俩说着说着就回到了安邑城门前。

安邑一带多年无战事，和平的人们对城门没有足够多的想法。城门放下来就是护城河的桥板，然而这桥板已经多年没有当城门了。桥面板上结成了一层硬土，已经和路面板结成一体了，失去了桥的本色。他俩进城之后不走大街，不过闹市，而是走偏僻小巷，目的就是再熟悉一下城里的道路布局。他们一边走一边观察着，忽然发现一个下肢瘫痪的人，蓬头垢面、满身泥土，哼哼唧唧地在一条小巷里艰难地爬行着。公孙鞅注意了此人，因为他听说过，那位大名鼎鼎的武圣之孙——孙臧被庞涓折磨疯了以后，每天就是这样子的。公孙鞅和孙臧都曾经在鬼谷学习，但他们不是一期的，学的也不是一科，所以他俩没见过面，可公孙鞅还是听说过孙臧的模样。这时那个瘫痪人正在抬头，他那带着凶光、喷射着怒火的眼神瞬间扫过了公孙鞅的视线，就在两条视线交汇后，那眼光又顿然失色了，变得浑浊、呆滞。但是就在这两人目光相遇的刹那间，公孙鞅感受到了那个人目光的力量和灼人的热量。公孙鞅想，就凭此人这目光，他绝对不是一个普通人，肯定是孙臧。就凭这目光，他不但没有傻，更没疯，而是在装疯卖傻。公孙鞅止住了脚步，思考片刻：“孙臧乃武圣之孙，鬼谷子高徒，熟读兵书，通晓战策，而且心里还装着十三篇《孙子兵法》，世人把他比作当代的姜尚、范蠡，有匡世之才；他仰识天文，胸怀地理，性格豁达，眼界高远，这样的人怎么能疯呢？”就在这片刻时间里，公孙鞅想得很细、很全、很远。

这时孙臧已经发现有人注视他，他就往嘴里塞马粪，还嘟囔一些谁也听不懂、听不清的胡言乱语。

公孙鞅环顾了一下，见四下里没人，就大踏步走到孙臧面前，压低了声音说道：“孙先生真乃雄才大略之人，如此装疯卖傻，以求瞒天过海，太苦自己了！”

孙臧好像没有人在面前，也没听见有人跟他说话一样。他默不作声，嘴里的马粪使劲往肚子里咽，憋得他直哼哼，然后又把马粪喷出去。公孙鞅也不管这些，接着说：“明日齐国史者淳于髡、禽滑要回国去。现在边境无战事，城门昼夜不关。今晚酉时，我派人把你送到城东十里的树林里，待明天齐国使者路过那里时，你好随他们一起到齐国去。以后深仇大恨一定得报，我现在就到馆驿去，和齐国使者一起安排你的事儿。”

公孙鞅并不等孙臧答话，说完就走，他相信自己的判断力，相信孙臧不会疯和傻。他走到庄赫面前说：“我马上就去见齐国使者。你回家后派诸葛亥装扮成农夫，推独轮车，到酉时把孙臧接走，送到城东十里的树林中。天亮以后，把孙先生推到路边，等待齐国使者。”

公孙鞅说完就走。他转过几条小胡同，来到馆驿的墙外，看四下无人，就一纵身跳进了墙里。

孙臧与庞涓同学于鬼谷，同是鬼谷的高徒、爱徒，但孙臧出身于兵法世家，《孙子兵法》十三篇为孙臧所独有。鬼谷子又多少偏爱点孙臧，致使在军事上孙臧要略高于庞涓，这使得庞涓时时忌妒。孙臧出鬼谷后应当到燕国去，因为他的父亲孙韬此时正是燕国的军师。可庞涓为了得到十三篇《孙子兵法》，用同窗之情把孙臧骗到了魏国来，当孙臧知道自己上当时，也悔之晚矣。备受摧残之后，才出此下策，只求保住性命，伺机逃离庞涓的魔掌。对于庞涓来说，他不希望孙臧疯，也不希望孙臧现在就死，只是想把十三篇《孙子兵法》弄到手，他认为到那时他的本事就比孙臧强了。可孙臧认为，如果把兵法给了庞涓，那他自己对庞涓就再也没有用了，所以必然得来杀身之祸。

孙臧疯了以后，庞涓就派几个家丁专门看护和伺候他，而且每天都要知道孙臧的情况。然而时间长了，家丁也逐渐疏忽了，每天向庞涓汇报的都一样。本来开始的时候他们每天晚上都要把孙臧抬回庞府，放在猪圈里睡觉，现在也经常不往回抬了，只是到吃饭的时候，就拿点什么吃的东西，随便在哪找到孙臧，就把食物往那儿一扔就算完事儿了，所以对孙臧的监视也越来越松了。

快到酉时了，公孙鞅站在远处看着。这时诸葛亥推着三轮车也快到孙臧躺着的地方了。与此同时，也来了几个庞涓的家丁，他们抬着一副担架，往孙臧身边一放，把孙臧弄上了担架，抬起来就走。可孙臧在担架上乱动乱晃，竟然从担架上滚落下来；几个家丁又把他整上担架，他又滚了下来。就这样三番五次，把孙臧摔得扑通扑通直响，孙臧也不肯躺在担架上。几个家丁气得踢了孙臧几脚，扔下几个干馍就走了。

公孙鞅看到这里他放心了，他知道诸葛亥在孙臧的配合下能把以后的事办好，所以他转身从另一个胡同回家了。

今天的几件事，使公孙鞅有了几分快意。他想起来了，妻子李慧娘还要教他“开天辟地”剑法三十六套中的最后一套。想到这儿，他望了望天空，夕阳已经躲到了西城墙的后边，晚霞的辉煌把安邑城染得一团粉红。看到这儿，他拔出冷光剑舞了起来，就算活动活动胳膊腿，先做准备活动吧。

冷光剑舞起来，令人不寒而栗。实际上连公孙鞅自己也不知道这冷光剑是一柄绝世宝剑，有着神奇的功能。

其实，这剑有两柄，他手里的为雄剑，还有一把雌剑。但是那雌剑在哪里，如今还存在与否也是个谜。存在的话，不知它在哪位高人手里；不存在的话，它是如何损毁的？但是，喜欢剑的人都知道这样一个故事，说这对剑是造剑的祖师——干将、莫邪夫妇所造。传说雄剑发白光，也叫冷光，实际上就是一种意念光，而雌剑不发光。当雌雄二剑共舞时，雌剑吸收雄剑发出的白光而发出黑光，从而产生神奇的效果，能驱妖辟邪、平衡阴阳、无往不胜。更有神话般的传说，说是干将、莫邪夫妇俩锻造这对剑整整用了一百年时间。烧红了就锻，冷却了再烧，经过千锤百炼，硬是把二百斤精钢锻到二十斤，剩下的二十斤确是钢之精粹，也融入了天上人间万物之灵气。

为了这把剑，有多少人生离死别，肝脑涂地，它勾起过武林纷争、权贵倾轧，甚至引起国与国之间的战争，然而它却奇迹般地落入公孙鞅的手里。

公孙鞅回到了家门口，妻子李慧娘早已经在院子中等候了。公孙鞅一见李慧娘，他说道：“慧娘，对不起，让你久等了！”

李慧娘迎过来，神情忧郁地说：“最近你们几个人心里都有事儿，心不净不易练剑法，今天就不练了。你心里的事儿，如果不是国家机密是否能和慧娘说说，也好让我分担一点儿你的压力和忧虑啊？”

此时大门被敲得咚咚直响，随着敲门声有人在大门外喊道：“嫂子、鞅兄，我来了！”

公孙鞅听出来了，这是老同学孟澜皋的声音。随着开门声，孟澜皋大步流星地走进来，公孙鞅迎了上去，作了一个当时很少有人用的礼节——两人紧紧地抱在了一起。接着孟澜皋向李慧娘施了一礼说道：“嫂夫人，别来无恙？”

他们互相问候着就来到客厅，一边说话一边坐定。孟澜皋的到来，一扫刚才严肃的气氛，带来了欢声笑语。孟澜皋身材适中，面色棕红；他才高八斗、学富五车，为人豪爽、不拘小节；他知音遍天下，足迹印九州，可是他终生不为官。他与“亚圣”孟轲是从小的同学，又同时拜孔子之孙——孔伋孔子思为师。后来又入鬼谷学艺，先在钟表、制鞋科学习，而后学权变科与公孙鞅同学两载。他虽是儒教的嫡传，却是儒教的叛逆。他常牵着一匹骡子，驮上几袋书简，背插一把桃木剑，走到哪，住到哪，学到哪，玩到哪，可谓是云游四方。由于他是鬼谷子最偏爱的门徒之一，所以特赐他一把桃木剑。这把剑有独特功能，鬼怪见了声泪俱下，猛兽见了逃之夭夭。

客厅里一片欢乐的气氛，李慧娘吩咐仆人端上了酒菜，又与孟澜皋寒暄几句就忙别的事去了。公孙鞅原配娃娃亲吴少女，是当年吴起的女儿。公孙鞅与吴起同是卫国人，公孙鞅四岁拜吴起为师，由于他异常聪明，吴起非常喜爱。第二年吴夫人生下了吴少女，少女一满月，吴起就为少女和公孙鞅订下了婚事。公孙鞅十二岁时吴起又把他送到李悝门下。后来公叔痤利用矛盾，把吴起挤走。吴起去了楚国，又当了楚相国，主持变法，得罪了权贵。权贵们就用鸩酒毒死了楚悼王，吴起伏在楚悼王尸体痛哭，而权贵们早已在四周埋伏好了，他们一声令下，飞矢如蝗，射向吴起和楚悼王的尸体，吴起身中二百多箭，当即死亡。权贵们一哄而上，他们全面复辟奴隶制度，反攻倒算，也灭了吴起的九族。

这年公孙鞅十六岁，李悝就把自己的女儿李慧娘嫁给了公孙鞅，之后又送公孙鞅去鬼谷拜师，专攻“权变”一科。第三年李悝被田文等人害死，魏文侯知道后虽然不高兴，可也没有追究责任。

公孙鞅听说恩师西归，悲恸欲绝，决意告别鬼谷。临别前鬼谷子嘱咐他一句话说：“由于你必走仕途，所以师父给你一句箴言，一定要铭记在心，这就是‘权变先于刑名’，对你一定有用。”

公孙鞅回到安邑不久，魏文侯就死了。魏惠王继位后赐公孙鞅“男爵”。男爵是当时的五等爵位，一等叫“公”，二等叫“侯”，三等叫“伯”，四等叫“子”，五等叫“男”。

这是因为当时的魏国已经称王，所以效法大周朝加封爵位的等级，即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。不久公叔痤出任相国，把公孙鞅提升为中庶子，魏惠王也把公孙鞅爵位提升为子爵。中庶子是相国府里的官。职责是管理皇族以及百官的人事资料，可谓是官小职微。但公孙鞅干得出色，管理得井井有条，而且轻松自如。由于在相国府里做事，很少和百官接触，所以没有引起百官和大臣们的注意。可公叔痤相国以及那些常来相国府的官员们都熟悉他，也很欣赏他。又经常和公叔痤一起谈论国家大事，深得公叔痤的赏识，可以说当时魏国的一些决策的出台，多数都源于公孙鞅的构思和影响。

当初，李悝已经认识到改革家多无善终，他不愿意自己的女儿跟着公孙鞅倒霉，所以他把公孙鞅送到鬼谷去学“权变”和“谋略”。

鬼谷是战国时期最高最大的学府，设有许多学科，包括权变、谋略、刑名、军事、兵器、命理、钟表、制鞋、天文、地理、木工、医疗、制药等。学了哪一科都能养家糊口，一生温饱。可事与愿违，公孙鞅并不以权变见长，偏偏继承和发展了李悝、吴起的刑名之学。

公孙鞅和孟澜皋隔桌对坐，两人一边喝茶一边谈论起来。此时孟澜皋喝了一口茶，慢慢地放下茶杯，他对公孙鞅说：“以某之见，魏王卑鄙，不辨玉石，安能委兄以重任？”孟澜皋说到这里，见公孙鞅陷入了深思，就停了一会儿问道：“鞅兄可有动意否？”

公孙鞅放下茶杯，抬起头，瞅着孟澜皋说：“皋兄知我心也，如此说来皋兄定有高见了？”

孟澜皋听后有些诧异，他想，难道公孙鞅真的有离开魏国另谋发展之意？公孙鞅看出了孟澜皋的心思，他欠了一下身子说：“皋兄有所不知啊！”

他坐正了身子，仰起了头，然后把近日发生的事情向孟澜皋述说了一遍。接着又说道：“皋兄，鞅离魏已定，只是前途不明，叫鞅好费心思，如堕云雾之中，还望皋兄指点迷津，不吝赐教哇！”

孟澜皋听完喜上眉梢，他微微一笑说道：“此乃天之意也！”

“何以见得？”公孙鞅紧跟着问了一句。

孟澜皋站起身来，走到公孙鞅跟前，从袖筒里拿出一轴雪白的帛书来，打开之后交给公孙鞅说：“我刚从景监兄那儿来，这是景监兄给你的一封信。”说着，他指着信中的一段话说道：“这是秦公招贤书中的一段话，我念给你听，‘……秦地鄙陋，虽疆域辽阔，然人才匮乏，为修穆公之业，广招天下志士，以图富国强兵。’”

此时，公孙鞅显得略微轻松些，他叹了口气，低下头，又陷入了深思。

孟澜皋见状有些不解，他又说道：“此乃千载难逢之机，鞅兄何以不悦？”

公孙鞅眉宇间的“川”字略微舒展了一点儿，又认真地说：“秦国地处西戎，文教不兴，民顽不化，非用武之地也！”

“非也！”孟澜皋又站起来，比比画画地接着说，“文教不兴，儒礼不浓，改制变法易也！”

“变法！”公孙鞅一惊，片刻，平静地低下头。他说：“两位恩师因为变法，中道而戕，且株连族人。鞅生于乱世，恩师要我学鬼谷之术，不求名利，只求平安，如

今又蹈恩师覆辙，弄不好自身难保。鞅已经失去吴少女，还要失去慧娘和一双儿女，甚至株连无辜吗？”

正在这时，李慧娘和诸葛亥慌慌张张地走进来。诸葛亥见孟澜皋在座，就急忙问候一句，紧接着说：“公孙大人，我送孙先生出城，一到东门就被拦住了，说是从今晚起防止内潜外逃，严加盘查，进出城门都要验证搜身。多亏孙先生机智与我配合，才混出城门。送他到树林以后，孙先生让我赶快来说明情况。他还说大人也自身难保，走为上策，如无良途，可一同东往。孙先生叫我快回来，说是齐国使者明天恐怕走不了。现在形势急转直下，要大人做好准备。我回来时城门盘查很紧，听说从明日起，日出开城门，日落关城门。”

公孙鞅问：“知道是谁下的命令吗？”

诸葛亥回答：“听说是公子印。”

公孙鞅问：“还有什么情况吗？”

诸葛亥说：“没了，可孙先生说此事宜早不宜迟。”

一直站着李慧娘也坐到桌边，她不了解详情，可也觉察到事态的严重性。于是她问：“我看你们神色不对，恐怕不止孙先生的事儿吧？是不是不方便和我说？”

于是公孙鞅就把这几天发生的事情向李慧娘大概说了一遍。由于公孙鞅以前没有预料到形势，会发展得这么快，所以也没跟李慧娘讲公叔痤说的话，这当然是怕李慧娘过早地担心。

李慧娘听完，脸上也布满了阴云，她默默地站起来，在屋里踱着步。

这时公孙鞅站起来，伸了伸胳膊，轻声地问孟澜皋：“皋兄，此事急矣，兄有何良策，快快说来！”

孟澜皋微微点头，表示听见了。但他没有作声，他也在思考。

此时，屋子里出现了短时的肃静。

还是李慧娘等不及了，她瞅瞅公孙鞅，又瞅瞅孟澜皋说：“澜皋兄，平时就你的主意多，这回你给出个主意吧！”

孟澜皋听了李慧娘的话，摇了摇他那圆乎乎的大脑袋，从不知道紧张的他，脸上也仿佛上了一层浅灰色的霜。他眨了眨眼睛，转了转圆溜溜的黑眼珠，睫毛忽闪着，两片薄薄的嘴唇一张一合地说：“今夜必须出城，到明晨要西行二百里，方能脱险，如不走出二百里，就仍然在危险区。”

他刚才还灰红色的脸，现在变得棕红，说话也恢复了快节奏：“不如这样，我先带些金帛，去买通城门的守卫兵，你们马上收拾行装，一切从简，如何？”

不等别人说话，孟澜皋又补充道：“一辆车拉上必要的物资，其余人骑马，到明日辰时一定能走出二百里，到那时，他们也追不上了。黄河大桥和渡口也接不到他们的通缉令，河西那些地方就知道得更晚了。”

李慧娘用她那会说话的杏核眼盯着孟澜皋认真地说：“如果守城门的卫兵不肯收金帛，反而去报告，我们岂不弄巧成拙更加被动吗？是否还有万全之策？”

孟澜皋说：“金钱能使鬼推磨，当兵的哪个不是被迫干的，还有的是迫于生活，

为了养家糊口。如果给了他们足够的金帛，他们就不愁以后的生活。我想，凭我两片已经磨薄了的嘴唇，一定能办妥此事。”

李慧娘自己没什么好主意，也就不再问了。

公孙鞅听得认真，他见没人吱声了，就站起来，习惯性地屋子里踱着步。屋子里非常的静谧，只留下公孙鞅那轻轻脚步声。他踱着踱着突然转过身来，左手有力地向下劈说：“只有如此了！”

他缓了一下口气，接着说：“为了保全起见，咱们要有第二方案，那就是一旦城门不让走，咱们就杀掉守城门的所有卫兵，什么东西都不要了，只要人杀出去就行，如果动静大了，还可能有一场苦战。公子印绝非简单之辈，他一定在通往各国的路上都设有伏兵和游骑巡视，所以，我们出城后就专挑没路的荒野一直往西走。”

公孙鞅又对李慧娘说：“听听庄赫的看法，他与我莫逆之交，叫他与皋兄一起去西门，也好有个照应。再叫他多带些金帛来。”

李慧娘听了就去找庄赫。庄赫与公孙鞅同样身高，他膀阔腰圆，红发、红脸、红着装，手持一把赤铜剑。多年前遇险，在奄奄一息时被公孙鞅所救，之后才知道此人非常扎手。从那以后就追随公孙鞅，忠贞不贰。

李慧娘走出了门，公孙鞅还没坐下，突然门子来报：“大人，公子印、庞涓来见！”

“带多少人？”公孙鞅问。

“每人一个卫士。”门子答。

“慧娘！”公孙鞅连忙喊回了李慧娘，“你去观察一下，咱家周围是否有伏兵，或者有什么其他情况。”

李慧娘从后门出去，来到一棵大树下，她屈身下伏，双脚轻轻一点地，只听“噌”的一声，她落到了高高的树杈上。

孟澜皋站起来认真地说：“公子印、庞涓夜晚来访，其中必有蹊跷，须提防才是。”

形势如此急转直下，按理公孙鞅应该表现得更加紧张才对。可他却沉着自若了，面容轻松自然，眉宇间的“川”字也舒展开了。他向孟澜皋微微一笑，说道：“天助我也！”说完，他把用人唤过来，吩咐道：“你这么做……”

第二回 金蝉脱壳入西秦

晚餐的饭桌上已是杯盘狼藉，而用人按照公孙鞅的嘱咐“整理”得更加杯盘狼藉。公孙鞅和孟澜皋稳坐在桌旁，等待着公子印和庞涓的到来。

此时，公子印和庞涓来到了门口，公孙鞅连忙起身迎了上去。这位公子印本是镇守河西的大将军，由于他离安邑最近，所以经常回来。他每次回安邑，次日必到公孙鞅家里来，虽然地位比公孙鞅高，官位也比公孙鞅大得多，可从来没有居高临下的

姿态，因为他佩服公孙鞅的才智，并且与公孙鞅称兄道弟。公子卬是公孙鞅家的常客，因此他来公孙鞅家里是很随便的。庞涓很少来公孙鞅家，可也经常把公孙鞅邀到自己家去下棋，而且每下一手好棋，他都要向公孙鞅夸耀，要结合兵法等等。

公孙鞅隔着门槛，双手拱到胸前，他微含醉意，稍稍向前弓腰，道：“不知卬大夫和庞将军如此赏脸，屈驾豆门，还未能远迎，罪过罪过！”

公子卬和庞涓对于公孙鞅来说都是老熟人，都不拘小节，他俩一左一右反而扶着公孙鞅进了屋，俨然是公孙鞅的两个贴身侍卫。

公子卬一边跨过门槛一边说：“怎么还客气上了，还叫卬大夫！叫卬兄好了！”公子卬缓了一口气接着说：“我每次回安邑都是在你家待的时间最长，这回又来了，也没先通报一声，还得谢罪，是不是啊？”

庞涓也没话找话，他笑着说：“鞅兄明天到我家去对弈，我要连赢你三盘！”

在安邑城公孙鞅和庞涓的棋力差不多，棋逢对手。他们客套完都在桌边儿落了座，两个卫士也知趣地靠边站了。

公孙鞅指着公子卬，向孟澜皋引荐道：“此乃公子大夫，卬兄也！”孟澜皋深施一礼，客气道：“原来是公子大夫，早闻卬兄足智多谋英勇善战，宛犹惊雷贯耳，今日一见，卬兄果然气宇轩昂，名不虚传。愚弟相形见绌，惭愧！惭愧！”

公孙鞅又指着庞涓，说道：“此乃庞大将军，涓兄也。”

孟澜皋向庞涓施了一礼说：“拜读涓兄大著《兵符》，真乃兵家之‘符’也。”孟澜皋把“符”字说得特别重又慢。

公孙鞅对着公子卬和庞涓指着孟澜皋引荐道：“此乃我同窗好友孟先生，澜皋兄也。”

公子卬也是一拱手，说道：“原来是孟先生皋兄光临安邑，怪不得小城生辉，惊得我坐立不安哪。”

“哈哈！”公子卬这句话说得众人哈哈大笑。

庞涓微微颌首说道：“某听说澜皋兄知音遍天下，足迹印九州；上至王侯将相，下到黎民百姓，皆在其中；九江八河、三山五岳均留足迹；大地在方寸，宇宙在掌中；才华溢太湖，说话铁石心，还拒绝孤家寡人之邀，不走仕途之路，钦佩！钦佩！”

“过奖，过奖！羞杀澜皋也。”孟澜皋接着说，“某闻，涓兄胸中自有十万兵，今日也领受了涓兄的嘴上风暴，令澜皋无地自容，厉害、厉害！”孟澜皋一边客气着，一边指着椅子说：“请坐，请坐！”

四个人坐定之后，公孙鞅微含醉意，拿起酒杯说道：“我三日不见澜皋兄有如三秋，令我心绪烦乱。今日得见心花怒放，我俩已经喝一个时辰了，渐进酒乡，如有不妥之言，还望卬、涓二兄海涵。”

说完，公孙鞅一扬脖，把杯中酒都干了。

接着卬、涓、澜皋三人都喝干了杯中酒。

公子卬放下酒杯说：“鞅兄，我看公叔相国就要驾鹤西游了，昨日就向父王推荐鞅兄出任相国，父王也没说别的。”

庞涓接过来说：“鞅兄一旦拜相，定能富国强兵，俯瞰天下，届时庞涓可要借势欺人了。”

公孙鞅略带醉意，说道：“承蒙二位抬举，鞅感谢二位仁兄，只是鞅仅是嘴上功夫，又无寸功，且官微职低，呼唤不灵，用了恐怕误国误民，如此分析，大王不会注意我的，鞅也不敢期望。”

这时用人又斟满了酒。公孙鞅又举起酒杯说：“这第二杯就算是给印兄洗征尘。”

说完四个杯子碰到了一起。

“干——干——”

接着用人又斟满了酒。公孙鞅又高高举起酒杯说：“这第三杯酒祝愿涓兄早日得到兵法十三篇，用以丰富《兵符》，成为当之‘武圣’，干——”

四个人又同时干了杯中酒。

接着公孙鞅又说：“今晚印涓二兄大驾双临，澜皋兄抖酒，蓬荜生辉，为我们四兄弟聚首再干一杯！”

一阵寒暄过后，孟澜皋又举起杯说道：“今日得识印兄、涓兄，实某三生有幸，为此我们再干一杯！”

“干——”三人异口同声。

用人不断地斟酒，四人兄弟相称，谈笑风生，推杯论盏，天文地理、鸡毛蒜皮，纵论古今，酒意渐浓。

一弯新月从树梢落到房脊，又从房脊藏到了墙后。那灰白色的夜光渐渐地走向了黑暗，黑得伸手不见五指。安邑城也酣睡着进入了梦乡。只有公孙鞅家的客房里的几点灯火还顽强地喘息着。桌边儿上的四位贵人也放弃了平日的威严。公孙鞅睡眠朦胧，摇摇晃晃；公子印白皙的脸皮也升起了几片绯红的云霞；庞涓那棱角分明的脸型凝固得有如刀刻泥塑一般；而孟澜皋呢，干脆把大脑袋放在桌子上不动弹了。桌面儿上杯盘狼藉，客厅里酒气熏天。用人还不断地往不满的杯子里倒酒。

公孙鞅又颤巍巍地站起来了，他端起酒杯，身子歪歪斜斜，杯中酒倾洒说：“今天是……酒……逢知己……千杯……少，再……干一杯……杯酒。”他说话已经不利索，以几秒钟吐一个字的速度结巴着，“咱们……喝他……三天……三天……三夜，谁……也……不许……走，连喝……喝！喝！”

而这时的孟澜皋已是脑袋倒桌，鼾声震天了。

公孙鞅一步一颤地走到孟澜皋身边，摇着孟澜皋那圆乎乎的大脑袋，大声地、慢吞吞地呵斥着：“起……来！装什么……装。谁……也不许……走！你……海……量！”

不管公孙鞅怎么喊，咋动弹，孟澜皋依旧是干哼哼不抬头哇。公孙鞅还是不停地叫着孟澜皋。

公子印看在眼里，瞥一眼墙根儿的一排空酒坛子，转过头来问用人说：“一共喝多少酒了？”

“已经喝八坛子了。”用人拍拍抱在怀里的空酒坛子回答。

公子印估算了一下，他微微地笑了，又递给庞涓一个眼神，他俩一笑了之。

这时三更的梆声已经响过，远处又传来子夜的钟声。公子印心想：“哼，你们两位，明天别想起来。”

平心而论，公子印不愿意公孙鞅跑掉，更不愿意杀他，因为他仰慕公孙鞅的才华。如不是奉命行事儿，何必多此一举呢？再说了，时间一长，再生变故，还说不定是变成什么样子呢。

李慧娘看是到时候了，过来打圆场。她一边劝阻公孙鞅，一边摸着孟澜皋的额头说：“每次来都喝醉，可也没醉成这个样子啊。”看到这里，公子印和庞涓都站了起来，他们不去劝公孙鞅，而是对李慧娘说：“嫂夫人，各位已是酒足饭饱，时间也过了三更，打扰了，客走主人安啊，告辞、告辞！”

公孙鞅听了，他结结巴巴地说道：“不……许走……我……还……没……”

公子印、庞涓并不理会公孙鞅，而是向李慧娘举手告别。接着，他们的两个护卫一起走出了门。出门后庞涓稍慢一步，转身向李慧娘施了一礼说道：“嫂夫人，留步！”

“恕不远送！”李慧娘也随之深施一礼。送了几步就转身回来了。还没进门就大声数落着公孙鞅和孟澜皋，吩咐用人做这又做那。

此时公子印和庞涓已经走出了大门。李慧娘忙跑到院子角处的大树下，她把身体往下一沉，一纵身到了大树上。她要观察周围的动静，看看公子印、庞涓往哪里去，再听听他们说些什么。

屋子里的公孙鞅和孟澜皋也恢复了本来面目，庄赫也过来了。接着公孙鞅吩咐其他人等各自做自己的事情去了。

一会儿工夫，人们都整装完毕。只见公孙鞅身穿黑色夜行衣，乌色缎巾裹住发髻，脚蹬黑色软底青云靴，再披上深紫色丝绸避风衣，手提精钢冷光剑，身挎三十八弹比赤弓，背后的箭筒里插满了千锤百炼狼牙箭。

孟澜皋脚穿棕色薄底快靴，身披棕色麻缎斗风，头裹绛赤方巾，手提鬼谷神工桃木剑。

李慧娘、庄赫、诸葛亥，儿子公孙甫灵，女儿丫丫等都已装束完毕。

李慧娘最后一次检查要带走的人员和物件，认为没有什么问题了。他们翻身上马，李慧娘与庄赫并辔在马车的前头，走出了大门；其他人跟在马车的后头；大马车上有一个车夫、两个孩子和两个用人，还有一些散乱东西也装在了车里。

他们一行人在黎明前的黑暗中向北城门走去。在这伸手不见五指的黑夜中，马能看见路，它们驮着人、拉着车慢慢地北行。

“喔——喔——”忽然一声鸡叫，一只雄鸡开始报晓了。那尖厉的叫声划破了晨空的寂静，紧接着千万只雄鸡也竞相争鸣，顷刻间给死一般的安邑城带来了活力。一会儿，勤奋的人们纷纷起床，开始新一天的生活。武生侠士们开始早练，文人雅士们准备着晨读，商贾们构思着这一天的买卖，农夫们拿起了农具走出了家门，马路上也开始有了行人。渐渐地，马车声、叫卖声、劳作声、练武声、读书声、辘辘声混作一团，连成一片，仿佛是新一天开始的交响曲。这一天是公元前361年六月初六